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90722A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非都市土地資源型、設施型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分區調整」及「更正編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展覽內容：

(一)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三義鄉八櫃段(8筆)、三義鄉西湖段(20筆)、三義鄉育英段(14筆)、三義鄉雙連潭段(1筆)、公館鄉館聖段(1筆)、公館鄉館學段(2筆)、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1筆)、竹南鎮海口段港子墘小段(5筆)、西湖鄉新高埔段(63筆)、卓蘭鎮大坪林段(2筆)、後龍鎮大山腳段(1筆)、後龍鎮苦苓腳段(4筆)、後龍鎮過港段(3筆)、後龍鎮龍椅段(1筆)、苑裡鎮石頭坑(60筆)、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2筆)、苗栗市玉清段(1筆)、苗栗市苗栗段(2筆)、苗栗市福麗段(1筆)、泰安鄉南洗水段(3筆)、通霄鎮中山段(1筆)、通霄鎮內湖段(1筆)、通霄鎮平元段(10筆)、造橋鄉淡文湖段(1筆)、獅潭鄉義民段(1筆)、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4筆)、頭屋鄉外獅潭段(2筆)、頭屋鄉頭屋段(1筆)等合計216筆土地。

(二)分區調整：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98筆)、南庄

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26筆)、通霄鎮南和段(9筆)、獅潭鄉百壽段(12筆)、獅潭鄉獅潭段永興小段(21筆)、獅潭鄉獅潭段和興小段(14筆)、頭份市太陽段(11筆)、頭份市斗煥段(84筆)等合計275筆土地。

(三)更正編定：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3筆)、泰安鄉南坑段(7筆)、泰安鄉麻必浩段(51筆)、通霄鎮白沙段(1筆)、通霄鎮南和段(5筆)等合計67筆土地。

二、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8年5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共計30天。

三、公開展覽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地政處地用科(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四、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苗栗市、公館鄉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訂於108年5月27日14時30分假苗栗地政事務所召開。

(二)通霄鎮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分區調整及更正編定訂於108年5月28日14時30分假通霄地政事務所召開。

(三)獅潭鄉土地辦理分區調整訂於108年5月29日14時30分假大湖地政事務所召開。

(四)南庄鄉、頭份市土地辦理分區調整訂於108年5月31日14時30分假頭份地政事務所召開。

五、其餘地號共計274筆土地依「作業須知」第14點第1項第二款規定得免辦說明會。

六、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土地所有權人、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縣長徐耀昌

